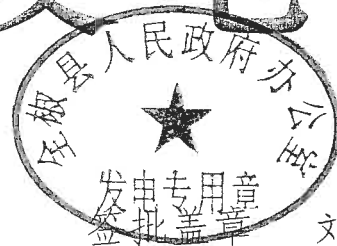


全椒县发电



发电单位 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田

等级

·明电

全政办明电〔2021〕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7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滁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滁政办电〔2021〕34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时间

（一）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集中缴费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待遇享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鉴于疫情防控和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情况，筹资时间可适当延长至2022年2月底。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费的，从缴费之日起6个月后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二）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政策，由新生儿监护人按照规定在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缴费参保，参保后可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做好跨制度参保的衔接。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中断缴费且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的参保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动态新增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群体，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上述中断缴费的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后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的，从缴费之日起6个月后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等待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不予报销。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一）具有本县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应依法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非本县户籍但持有本县居住证的城乡居民以及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在园幼儿，也应依法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 本县范围内城乡居民已在外地参加居民医保或连续稳定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的不得重复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保、不得重复享受医保待遇。

三、筹资标准及个人缴费定额资助标准

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至 900 元/人，其中：个人缴费标准 320 元，财政补助 580 元。

个人缴费定额资助：对特困人员、孤儿和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280 元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40 元；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250 元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70 元；对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给予 160 元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160 元。

对于特殊人群的资助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得重复享受。

四、征缴方式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线上缴费为主，线下缴费为辅，委托村（社区）经办”的方式。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线上缴费可选择使用“皖事通”平台、“滁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缴费，也可到户籍或居住地村（社区）居委会参保登记、扫码缴费。对于使用“皖事通”平台、“滁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缴费困难的老年群体，可委托村（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通过参保平台缴费端口进行参保缴费并下载打印《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费专用票据》。同时，各村（社区）经办机构继续保留缴费场所收取现金，找零服务，满足群众以现金方式缴费的需求。

税务、医保、财政、公安、民政、残联、教育、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基金征缴。税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保费及时缴入金库。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医保经办机构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审核等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对参保缴费人员的数据信息进行维护，配合缴费平台建设方推进实现已缴费数据回盘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保人员户籍认定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民政、残联、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困难群体身份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及为特殊群体代缴保费工作。

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实施工作，各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保费催缴和代缴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内容，按照民生工程考核要求，鼓励城乡居民连续参保，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基本医疗参保率要达到99%以上。县政府成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财政、公安、税务、医保、民政、

残联、教育、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各镇、村（社区）均要指定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域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税务局及各基层税务分局应协调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经办机构等宣传主阵地的作用，全面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参保和就医结算程序、手机APP线上缴费方式等，提高宣传的针对性，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参保续保，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知晓度和满意度。开展对基层经办机构和经办人员线上缴费业务及操作的培训辅导，大力推广“掌上办”，为城乡居民提供简便快捷缴费服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负责辖区居民参保工作的部署、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调度，定期通报征缴进度，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1. 全椒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分配表。

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

全椒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协调 领导小组

组 长：刘 田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劲松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巫在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黎向东 县税务局局长
朱维宏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丁义文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 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冯正云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中山 县残联副理事长
韦金婷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
杨文生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
陈 勇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医保中心主任
张登良 县教体局教体工委委员
张国前 古河镇镇长
李灯兵 十字镇镇长
史平忠 石沛镇镇长
沈 丽 武岗镇镇长
冯玉林 二郎口镇镇长

任 权 六镇镇镇长
祁 龙 大墅镇镇长
穆 翔 马厂镇镇长
张元娟 西王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候选人
童扬帆 襄河镇党委委员

附件 2:

全椒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任务分配表

序 号	镇	2022 年度任务数	备注
1	襄河镇	77626	
2	武岗镇	18184	
3	十字镇	33304	含县经开区
4	六镇镇	36671	
5	二郎口镇	44185	
6	西王镇	20650	
7	石沛镇	22949	
8	古河镇	30437	
9	马厂镇	31370	
10	大墅镇	39029	
合计		354405	